

刘亚洲:中国治道重在历史经验

中国治道没有西方那样的虚构前提,走的是“事实论证”的路子,强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就使“历史经验”在中国治道上有着特殊而又重要的地位。国家治道,关键在顶层设计。在这一问题上,有很多学者是从“民主”“自由”“人权”等既定价值出发,通过人性、道德或者法治论证开路,以理想主义者自我“立言”。这个路子是西方的“比萨斜塔”,适合西方人登攀,而中国是“黄鹤楼”,中国人不适合登“斜塔”。也就是说,在中国走“比萨斜塔”的路子寻求国家治道,难以行通。中国治道,有中国的国情和特点。其国情和特点,决定了不能按照西方的路子来。因为中国治道没有西方那样的虚构前提,走的是“事实论证”的路子,强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崇尚的传统是在实践中学习,在实践中探索,在实践中得道,这就使“历史经验”在中国治道上有着特殊而又重要的地位。纵观中国五千年的历史,政府组织形式以及赋税、兵役、选举等制度,均有着清晰的历史传承印迹。如在政府组织方面,从秦汉时期的“三公九卿”制到隋唐的“三省六部”制,再到明代的内阁制,都是对历史哲学和经验吸收与扬弃的产物。历史是战略研究的可靠资料,是正确决策的重要依据。古人云:“欲要亡其国,必先灭其史。”没有历史的集体记忆,就难有现实的广泛认同。一个国家自身的历史越是深入人心,就越有凝聚力。这样的凝聚力,是国家民族认同的“屋顶”,是发展之路上“核裂变”的基础。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传承民族记忆,延续文化血脉,依托厚重的历史土壤,奋力展开未来腾飞的翅膀,努力在中国梦的广阔

蓝天中翱翔,这是时代的要求,也是我们这一代人的追求和重任,我辈必须努力而为之!

(作者为国防大学政委)

马晓河:“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战略思路

在“十二五”发展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的发展面临三个重点任务:一是2020年之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二是全面完成十八届三中全会的任务部署;三是全面形成依法治国的体制框架。可以预计,经过“十三五”的发展,我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将进一步缩小。“十三五”期末我国人均GDP也将达到13000美元,接近高收入国家的门槛水平。在“十三五”期间,总体上的战略思路表现为“一个底线”、“两个稳定”和“三个转变”。“一个底线”:不发生大的区域性和全局性的系统风险。在深化体制改革过程中,稳步前进。“两个稳定”:保持经济平稳增长,保障社会稳定发展。在经济发展中,减少经济的波动;在城乡转换过程中,把握好各个群体的诉求,充分重视社会燃点的降低。“三个转变”:第一,适应新形势,推动对外开放战略转变。把握好“一带一路”,由出口产品转向资本输出、技术输出和信息输出;第二,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型,由投资占主导转向由消费占主导,由重化工占主导转向由先进制造、服务业为主导;第三,推动社会结构转变,为促进市民化和橄榄型社会形成创造条件。政府公共投入应当进一步向弱势群体倾斜,弱势群体消费倾向高,又是政治的稳定器。为此,宏观上要重点做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制定与现阶段相适应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充分把握好经济新常态的特征,不过度强调经济增速,提升经济含金量。二是

在经济、社会、文化、政治、生态以及国防外交等方面部署一批重大改革和发展任务。打破目前改革的碎片化问题,克服改革部门化倾向,制定统领部门的顶层设计。

(作者为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

郑自清:就职向宪法宣誓为官员固本铸魂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并指出“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草案将宪法宣誓制度适用的范围予以扩大,将“一府两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纳入进来。新任职官员向宪法宣誓,其实就是在庄严肃穆的氛围中向公众承诺履职的一种形式,旨在约束官员行为,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法律意识,凝聚正能量。用立法形式,让新任职官员在万众瞩目下就职宣誓,还提出了65个字的誓词:“我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宪法职责,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忠于祖国、忠于人民,自觉接受监督,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努力奋斗!”。如此,不仅使宣誓者本人,还可使民众在仪式中经历神圣的体验,以官员的守法、敬业,约束不良行为,影响全民乃至全社会风清气正,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当然,建立宪法宣誓制度的终极目标,是让宣誓者从内心深处敬畏宪法,自觉在宪法规范下秉公履职。关键要看公职人员对誓词内涵的理解是否入脑、入心、律行。这一点要见行动,更要注重形式,对誓词务必背诵记牢,反之,视情缓期或取消任职。试想,向宪法宣誓者对宪法没有发自内心的尊崇,仍像以前一些官员,人前人后判若两人,口是心非,台

上做人,台下做鬼,把宣誓当儿戏,那就难免有对宪法的亵渎之嫌。因此,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就任时向宪法宣誓,犹如给官员固本铸魂,“本”固得牢不牢、“魂”铸得实不实,关系到党的事业接班人是否忠诚可靠,兹事体大,由不得敷衍塞责,严密组织、系统周延才能体现庄严神圣。

(作者为中国网时事评论员)

李永忠:试点关乎改革成败

我国改革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决定了试点承担着战略突破的重要任务,同时也起着示范和带动作用。30多年改革开放成功的基本经验之一就在于:突破在地方,规范在中央。不久前,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试点能否迈开步子、趟出路子,直接关系到改革成效。要发挥好试点对全局性改革的示范、突破、带动作用。试点是改革的重要任务,因为它承担着走出困局、打破僵局、拓展全局的重要使命。改革历史证明,不试点,再宏伟的蓝图也难以下笔,再伟大的设计也难以施工,再正确的理论也难以实践。试点是改革的重要方法,因为试点有重要的示范作用。中国30多年的改革开放,可以归纳为“三个带动”,即以开放带动改革,以农村改革带动城市改革,以经济特区改革带动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这“三个带动”之所以能取得成功,关键就在于每个带动中,中央都鼓励基层要敢闯敢试;基层的试点成功后,中央都及时肯定,及时推广,从而为全国的改革树立了标杆、做了示范。因此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中国很快成为全球的第二大经济体。试点更是改革的重要方法,因为试点有重要的带动作用。要完成这些改革,关键在用人,带动在

试点。因此,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力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把那些想改革、谋改革、善改革的干部用起来,激励干部勇挑重担。试点是重要任务,更是重要方法。因为无论纵观古今,还是横看中外,一个科学合理的先行试点,都具有化大为小、化远为近、化整为零、化险为夷的功效。敢于先行试点突破,就是地方在改革中的重要任务;及时对试点的鼓励、支持和规范,更是中央在改革中最重要的方法。

(作者为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原副院长)

蔡昉:特大型城市户籍改革不能拖延

中国的改革一直是渐进式的。未来新型城镇化是以户籍制度改革为核心的城镇化,我赞成仍然要继续保持改革的渐进性。但渐进性不是说要拖延,我们必须要有时间表、路线图和军令状。具体到户籍制度改革,我们要区分不同类型的城市。现在讲到在特大型城市推进户籍改革,确实遇到人口密集、环境问题、交通堵塞问题,甚至可能有贫民窟等问题,少数几个特大城市或许应该特殊施策。但是,要严格界定哪些城市户籍制度改革应该慎重,不能把这个范围过分扩大。推进新型城镇化可能遇到的难题,不应该成为延缓进行改革的理由。渐进式改革绝不意味着拖延改革,更不意味着不改革。如果大城市的政府没有改革的动力,担心户籍改革会引起更过度的人口流入,这时候我们就要通过研究、通过实验,去看导致城市病的根源在哪里?是因为我们大量的人口进入城市造成的,还是因为政府的管理能力不够、政府的服务水平不足而导致的?要对症下药,

而不要因噎废食。所以可以在实践中去摸索,看到事实以后才能下决心,但是总要有切切实实的推进改革的动作。只有依靠改革,才能尽可能长时间地延续中国的人口红利。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国务院同意设立南京江北新区

中国政府网7月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江北新区的批复》,批复同意江苏省人民政府设立南京江北新区。批复要求江苏省人民政府把建设南京江北新区作为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39号)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南京江北新区在创新驱动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苏南现代化建设和长江经济带更好更快发展。南京江北新区建设要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建设,与上海浦东新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联动发展,逐步建设成为自主创新先导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努力走出一条创新驱动、开放合作、绿色发展的现代化建设道路。设立并建设好南京江北新区,对于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培育东部沿海地区率先转型发展的新增长极具有重要意义。南京江北新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长江以北,包括南京市浦口区、六合区和栖霞区八卦洲街道,规划面积788平方公里。它是长江经济带与东部沿海经济带的重要交汇节点,区位条件优越、产业基础雄厚、创新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完善、承载能力较强,具备了加快发展的条件和实力。

6月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出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通知》规定,从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通知》强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必须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两只手”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同时要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有关部门都要切实履行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要做好与药品采购、医保支付等改革政策的衔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监管。按照“统筹考虑、稳步推进”的要求,《通知》重点从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强化医疗行为和价格行为监管等方面,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以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市场价格合理形成。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药品特性和市场竞争情况,实行分类采购,并调动多方参与积极性,促进市场竞争,合理确定药品采购价格;同时加强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监管,控制不合理使用药品医疗器械以及过度检查和治疗。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做好医保、招标采购政策的衔接配合,促进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主动降低采购价格。价格主管部门要健全价格监测体系,强化药品价格行为监管,对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和垄断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发布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意见》对充分激发社会资本活力,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在改善民生中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作出了重要部署。《意见》指出,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意见》明确了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PPP模式的工作要求。一是明确工作原则和目标。坚持依法合规、重诺履约、公开透明、公众受益、积极稳妥五项原则,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形成有效促进PPP规范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培育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PPP市场,着力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新建项目逐步增加使用PPP模式的比例。二是构建制度体系。明确实施管理框架,健全财政管理制度,加强公共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完善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三是规范项目实施。鼓励广泛采用PPP模式,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公共服务项目转型为PPP项目。新建项目要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保证决策质量。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依法择优选择诚实守信的合作伙伴,合理确定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社会资本要增强责任意识和履约能力。健全合同争议解决机制。四是构建政策保障。

简化项目审核流程,建立联评联审机制,实行多样化土地供应方式,完善财税支持政策,鼓励做好金融服务。

云南省建立全面生态指标考核体系

近日,云南省环保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检测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对全省129个县(市、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统一量化考核。这是云南省在全国率先探索出覆盖全省的全面生态指标考核体系。《办法》的出台,旨在集合各职能部门的力量,搭建一个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平台或载体。用环境质量倒逼环境管理转型,引导和督促基层政府真正履行其生态环境保护的公共职责,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根据《办法》规定,对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的评价与考核内容包括:生态环境质量、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共3大类,涵盖林地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森林覆盖率、水质达标率、空气质量达标率、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等20项指标。根据20项指标综合计算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年际变化,定量反应地方政府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成果,定量评估生态转移支付资金在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改善方面的使用效果,将考核结果作为生态转移支付资金奖惩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实际量化考核的重要依据。据了解,对全省129个县(市、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和年度间变化情况的定量评价,最突出的亮点是:轻现状重变化,以变化情况作为考核结果,只做纵向比较,不做横向比较。此外,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还引入“一票否决制”。当县域内发生因人为因素引发的特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案件以及违法征占林地等事

件时,对评价结果采取一票否决。此次云南省出台的《办法》,在国家考核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经过深入研究和测算而形成,着力突出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丰富、自然保护区面积大、森林覆盖率较高等自然生态特点,首次实现了对全省各类不同生态系统的全面覆盖。

青海省出台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意见

为加快构建“规模可控、权责明确、偿债有序、监管有力”的管理体系,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近日,青海省出台《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确保青海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举借有方、监管有力。《意见》明确,政府债务只能通过青海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举借。在举借权限上,省政府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青海省政府代为举借。在举借主体上,除国家另有要求以外,政府债务只能通过青海省政府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在举借形式上,政府举债只能采取发行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更不得违法违规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在举借程序上,各级政府在限额内举借使用政府债务,必须报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纳入本级预算或调整预算。在举借规模上,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青海省政府对全省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核定青海省本级和市(州)以下政府债务规模,并报请青海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各市(州)、县举债规模在省政府核定限额内确定。